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4月26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56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杜应流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后以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5年度为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良好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了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加快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工作进程、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把握公司发展机遇，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同时提议在 2016 年中期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满足公司生产运营不断扩展需要，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公司财务中心对资金计划的安排，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务的需求，公司 2016-2017 年度拟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议案适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后 1 年。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函、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项目贷款等银行信贷业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与各银行的协商情况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的情况下适时调整在各银行的实际融资额度，并签署相关具体业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资产抵押、贸易融资等）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十二、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

十五、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签

署再投资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2016-013）。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4）。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